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为扩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高新投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此外，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深

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
2020 年 7 月 23 日